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70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截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以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截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创兴一路 1 号箭牌总部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00、2.00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候选人人数（6）人
1.01	选举谢岳荣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 ZHEN HUI HUO 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霍少容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霍秋洁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谢安琪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6	选举谢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候选人人数（4）人
2.01	选举杨玉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邓传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刘彦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选举廖俊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说明：

1、提案 1.00、提案 2.00 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4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得票总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的董事当选。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董事的薪酬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中：（1）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领取薪酬，不因其董事身份而另行从公司领取报酬；（2）同时兼任公司其他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按照相应的岗位领取职务薪酬，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职责及其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确定，不因其董事身份而另行从公司领取报酬；（3）未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的薪酬为 12 万元/年（含税）；（4）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年（含税），其中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15 万元/年（含税）。

2、提案 3.00 及提案 4.00 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包括股东的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为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本次股东会所有提案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5、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或传真方式、扫描发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须在2025年12月24日12: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9日至12月24日的9:00-12:00及14: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创兴一路1号箭牌总部大厦22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肖艳丽

联系电话：0757-29964106

传真号码：0757-29964107

电子邮箱：IR@arrowgroup.com.cn

5、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22；投票简称：箭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谢岳荣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 ZHEN HUI HUO 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霍少容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霍秋洁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谢安琪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谢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杨玉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邓传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彦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廖俊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			

注：1. 请在“表决事项”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上“√”；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在每名候选人后的空格内填上同意选举的票数。2.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3.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4.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